

西宁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 2024 年养护管
理项目—养护及管理（二次）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公招（服务）2024-014-2 号

采购单位：青海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5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互助县汇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宁政采公招（服务）2024-014-2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金额及承包管护范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965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材料、机械、车辆、油料、整地、灌溉、树木修枝抹芽、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保险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管护片区共计 1288 亩

地址： 宁湖湿地片区

四、合同有效期限

1. 服务期及管护期： 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1年）。

2. 服务地点： 宁湖湿地片区。

3. 付款方式：

3.1. 乙方按照合同标准及要求开展湿地公园养护工作，2024年11月31日之前，每月用工经双方确认后，次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产生的劳务费用。2025年1月1日-2025年5月31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园区绿化养护工作，待甲方2025年项目资金下达后，向乙方按月支付相关劳务费用。投标文件最终工日价为99.50元/人/天。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

3.2. 甲方按工程进度需要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加班实施的，以加班金额 10 元/小时核算，加班时间超过6小时以上按1个日工进行核算。

五、服务要求：

1. 为确保管理养护质量，乙方须对中标后的林区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清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认定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达现场并处理。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产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管护费中扣除。

6. 乙方需为劳务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乙方未购买保险，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区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工作内容要求，乙方负责组织劳务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绿化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进度及时增减劳务用工数量。同时按照工程进度的需要组织劳务人员加班。

2. 乙方组织的劳务人员必须达到法定劳动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身体健康无残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条件劳务人员的工资，并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管理好现场施工劳务人员，并依据现场劳务人数安排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施工，其中现场劳务人数在1-30人安排现场施工管理人员1名，在31-60人安排现场施工管理人员2名。同时，在工作期间如若出现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应认真做好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并安排安全员全程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否则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采取严格措施保证劳务人员运输途中安全，遵守国家规定的交通安全法，否则出现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负责人及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

7. 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克扣、不发、少发、晚发劳务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发放所欠劳务人员工资。

8.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生产物资乙方需妥善保管，待施工结束后交还，若损坏或丢失按原价赔偿，否则从当月劳务服务费扣除。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5-10 万元作为补偿。

2. 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在本合同实施期中途退出的，当月服务费相应扣除。

4. 乙方若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严重破坏公园景观，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扣除相关劳务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并在今后的社会购买服务招投标中不予考虑。

5.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及转包。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当月服务费。

6. 如因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实、不力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及时，发生一起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事故(含一般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处理不及时、不认真而造成不良后

果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甲方将解除该项目管理合同，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和政府规划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终止合同条件：中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合同。

1. 在管护养护期内如发生一般火灾，火灾面积达10亩以上。

2. 在管辖林区内发生重大毁林、盗林、违规违章侵占林地进行建设等事故的。

3. 不按照合同内规定进行管护养护（巡护、浇水、除草）等造成林木或草坪大量死亡的。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和媒体曝光成不良影响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发生上访事件的。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三、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五、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协议及作业设计等要求，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谢永升

联系电话：451599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建奎

开户银行：弘业农商银行塘川支行

账号：82010000000349322

联系电话：13649737815

签约时间：2024年 5 月 30 日